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要點

經 105.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 (三)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84855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 (四)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訂定之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二、目的：給予就讀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成就，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需求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本校國中部資源班者。

## 四、評量與成績考查：

- (一) 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考量其障礙類別，給予彈性調整處理，其所需之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載明，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
- (二) 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1. 全部抽離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將考查結果與原班任課老師商議，交由原班任課老師登錄成績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2. 部分抽離課程: 資源班教師及原班任課老師採比例原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由原班任課老師登錄成績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四) 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1. 全部抽離課程:  
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定期成績考查，並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交由原班任課老師登錄成績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定期考成績。
  2. 部分抽離課程:
    - (1) 特殊需求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2)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任課老師商議；必要時經本會審議後，可加註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3) 資源班老師及原班任課老師採比例原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由原班任課老師登錄成績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定期考成績並參酌資源班老師意見登錄學期成績及評語

五、補考實施方式：特殊需求學生如有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情形應考量學生特殊需求並參照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由資源班導師及原班任課老師共同研商後，採取彈性調整評量方式辦理。

六、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無障礙考試服務，得參照國中教育會考提供之無障礙考試服務項目，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施行。